**國立桃園高級中學104學年度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樂揚藝舞-「劇場你我他-舞蹈與攝影之美」講座活動實施計畫**

1. 依據

104學年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1. 目的
2. 以桃園高中舞蹈班特色舞蹈藝術活動為主軸，辦理104學年度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樂揚藝舞「劇場你我他-舞蹈與攝影之美」講座活動
3. 以學生為本位，發展藝術特色教學活動，推動美感教育。
4. 培養具藝術基礎之師資。
5. 建立資源共享的管道，成為桃園地區表演藝術學習中心。
6. 辦理單位：國立桃園高中教務處特教組
7. 地點：國立桃園高中舞蹈館三樓實驗劇場
8. 時間：5月22日(日) 13:00-16:00
9. 參與對象與人數：桃二區國中、高中職學校師生報名參加；人數預計70名(含工作人員)，如報名人數超額，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10. 活動內容：邀請攝影家劉振祥老師辦理舞蹈與攝影講座活動。
11. 資源補助

經費由本校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1. 督導考核

對於推動及執行本實施要點績效卓著之有功人員，從優報請敘獎，以資鼓勵。

1. 預期效益

提供更彈性多元的表演藝術劇場活動，以舞蹈做為推動美感教育的媒介，透過舞蹈與攝影講座活動，推廣美感教育，達到學習資源與夥伴學校共享之目的。

1. 本實施要點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04年度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樂揚藝舞-「劇場你我他-舞蹈與攝影之美」講座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104學年度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樂揚藝舞「劇場你我他-舞蹈與攝影之美」講座活動**  **家長同意書**  我已充分了解本活動內容，同意孩子 參加貴單位主辦之活動，並督促孩子於活動期間注意安全，遵守活動進行之相關規定。  家長簽名： | | | |
| 備註 | 1. 採通訊報名，即日起至105年5月19日(四)，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2. 請填寫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傳真或E-mail至本校特教組董述帆組長，並請以電話確認。電話(03)394-6001#6711、傳真：03-3946008、[信箱t321@tysh.tyc.edu.tw](mailto:信箱t321@tysh.tyc.edu.tw)。 | | |